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鈞

訴訟代理人　陳浩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2萬6,2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,8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江彥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李俊毅